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0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系為推動研究發展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特設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研究與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 規劃系務發展與學術研究事項。
 - (二) 規劃學生專題製作事宜。
 - (三) 辦理學術研討會。
 - (四) 推動專案計畫及學術交流事宜。
 - (五) 編列研究與發展委員會業務相關預算。
 - (六) 其他研究與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四至六人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當中互選一人擔任。召集人、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